

东华大学 2025 年非全日制 MBA/MEM(125601)调剂考生复试与录取 细则

一、指导思想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和《东华大学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办法》的要求,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 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二、调剂考生复试分数线

东华大学 2025 年工商管理硕士(MBA)复试分数线为:总分 ≥ 151 分, 综合 ≥ 70 分, 英语 ≥ 35 分; 非全日制工程管理硕士(MEM125601)复试分数线为:总分 ≥ 162 分, 综合 ≥ 76 分, 英语 ≥ 38 分。

三、调剂复试材料提交及注意事项

调剂考生请于 4 月 10 日 24: 00 之前提交电子档复试材料。

-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照片
- (2) 初试准考证
- (3) 本科毕业证或大专毕业证扫描件
- (4) 学历证明材料:学信网在线验证的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电子文件。国(境)外学历的考生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 (5)考生本人签名、签署日期的《诚信复试承诺书》, 《诚信复试承诺书》须下载打印, 认真阅读, 亲笔签名确认并扫描/拍照上传。

具体要求将以邮件形式通知考生。

四、复试内容

复试成绩由思想政治理论、英语能力、专业素质和潜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四部分构成。

思想政治理论(10 分): 范围将邮件通知考生

英语能力(30 分): 考察学生英语口语、专业英语水平等方面。

专业素质和潜力(90 分): 考察学生专业基础知识、基础理论及应用、专业前沿等方面。

综合素质能力(90 分): 考察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能力、逻辑思维、创新意识、人

文素养、举止礼仪等方面。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需加试 2 门考试科目，加试时间邮件另行通知。加试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参考教材如下：

a.管理学，参考教材《管理学》，《管理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2019 年 1 月第 1 版；

b.经济学，参考教材《西方经济学》（第二版）上册，《西方经济学》编写组，高等教育出版社，人民出版社，2019 年 9 月第 2 版。

五、复试形式

(1) 考生自述（6 分钟）：包含但不限于自我介绍、学习背景、工作经历、兴趣爱好、职业发展规划，以及目前的工作职能、业务和业绩等。3 分钟用英文汇报，另 3 分钟用中文汇报，中英文内容不得重复，3 分钟英文不得是对另 3 分钟中文的翻译。

(2) 综合面试(14 分钟)：包含中文、英文问题。考生随机抽取一组测试题，答题结束后进行互动问答。

六、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 220 分，总成绩 = 初试成绩 + 复试成绩；

按照总成绩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初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复试不合格者，即复试成绩低于 132 分者不予录取；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加试成绩需合格，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报考、复试及录取过程中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复试结果将在所有专业复试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以电话形式告知拟不录取考生，请勿来电垂询。

拟录取考生名单将在全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东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yjszs.dhu.edu.cn/>) 进行统一公示。

七、体检

非全日制项目考生请于 6 月 20 日之前在二级甲等以上（区县级以上）医院或专业体检机构进行体检，请下载《[体检表](#)》，可以直接使用此表进行体检，也可以使用参照此表由医院提供体检表。考生需提交体检单原件（即加盖体检单位公章）给东华大学，体检表原件左上角请依次写明（1）考生准考证号码（2）考生姓名（3）报考专业，考生近六个月之内做过的体检可被认可。

体检表提交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之前。

提交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82 号东华大学管理学院新楼 205 办公室（邮编 200051），谢老师收，电话：021-62373788 13818389273

提交方式：考生可以自行交至学校，也可以使用顺丰快递寄送（学校只接受顺丰快递，非顺丰同城）。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文件要求，考生需依据文件标准自行评估身体状况，如有不合格情况应如实申报，凡因未诚信申报、新生入学复查体检不合格影响入学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八、违规处理

考生应诚信复试。认真阅读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东华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须知晓：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

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无论何时，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传播复试相关的内容，所有涉考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对复试过程和内容保密，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不采纳违规私自进行录音、录像的内容作为复议材料，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对违规行为开展调查处理。

本方案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由 MBA 中心负责解释。

九、申诉通道

本着对考生、对学校、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坚决抵制各种不正之风，确保复试录取公平、公正和公开，学院为考生提供投诉、申诉和监督渠道。考生如果对学院复试录取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下述邮箱或电话进行投诉、申述。

申诉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21-62373958/62373788

邮箱：mbazs@dhu.edu.cn

联系方式:

东华大学 MBA 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882 号东华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新楼二楼

电话:021-62373958/62373788

网址:<http://mba.dhu.edu.cn>

邮箱:mbazs@dhu.edu.cn